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扶贫开发局
关于印发青海省产业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青财农字〔2014〕646号

各市（州）、县（市）财政局、扶贫办（局）：

为加强和规范产业扶贫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扶贫成效，省财政厅、省扶贫局结合我省扶贫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和扶贫资金管理方式改革实际，制定了《青海省产业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扶贫开发局
2014年5月6日

青海省产业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精神，改革扶贫资金管理方式，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依据财政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青海省扶贫开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管理办法（试行）》和国家有关扶贫开发方针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业扶贫资金是指安排用于实施扶贫整村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六盘山片区和藏区片区产业扶贫、扶贫产业试验示范园建设等各类产业扶贫项目，支持扶贫对象发展增收产业，提高收入水平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第三条 产业扶贫资金应遵循“精准扶贫”原则。建立产业扶贫“项目到村到户、扶持资金到户、帮扶措施到户、帮扶责任到户、项目效益到户”的精准扶贫机制。资金安排精确瞄准扶贫对象，做到真扶贫、

扶真贫。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扶贫对象，是指根据扶贫标准通过建档立卡工作识别确定，并纳入青海省扶贫信息平台管理的贫困户和贫困人口。

第二章资金预算与分配

第五条 省级财政和扶贫部门依据全省扶贫工作部署、年度减贫目标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总量，合理确定年度产业扶贫资金预算。各(市)州、县财政应根据本地扶贫工作需要和财力情况，尽力安排专项扶贫资金，用于产业扶贫。

第六条 产业扶贫资金主要投向国家确定的六盘山片区和藏区两个连片特困地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贫困村。

第七条 产业扶贫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到县的办法。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各地贫困人口数量及当年的减贫任务、贫困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地方人均财力、贫困程度和扶贫成本、绩效评价结果等。

第八条 县级扶贫和财政部门要探索建立扶贫项目竞争立项和扶贫资金竞争性分配机制，在兼顾公平的基础上，将资金分配与资金使用成效挂钩，增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正向激励作用。

第三章资金使用与拨付

第九条 各地应按照国家和我省扶贫开发政策，立足当地实际，结合县域经济发展和产业布局，紧密围绕减贫目标和扶贫对象增收，依据产业扶贫规划，突出重点合理安排资金。充分发挥农牧业专业合作组织、能人大户、家庭农牧场、扶贫龙头企业对贫困户的组织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产业扶贫资金使用必须遵循如下投向：

(一) 围绕“户有致富产业，村有特色产业，乡有主导产业，县有支柱产业”的目标，扶持扶贫对象发展特色优势产业。通过扶持使扶贫对象有一项长期稳定增收的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人均纯收入增幅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

(二) 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民族手工业、乡村旅游业、民族(民俗、民间)文化产业、

承接来料订单加工等。重点投向省上确定的油菜、马铃薯、蚕豆、蔬菜、中藏药、特色果品、牛羊肉、奶牛、毛绒、饲草料等农牧业十大产业；

（三）对集中建设的规模养殖小区、扶贫产业园区及与扶贫相关的生产加工场区内水电路及辅助设施建设，可适当安排资金给予支持；

（四）为有效缓解扶贫对象发展生产资金短缺问题，对扶贫对象用于生产性的扶贫贷款实行贴息；支持有条件的贫困村建立村级发展互助资金；

（五）产业扶贫资金必须以项目的形式安排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资金直接或变相发放到户到人。

第十条 各地在安排产业扶贫项目时，原则上应执行省上确定的相关产业扶贫项目扶持到户投入标准，特殊情况下也可因地制宜对此标准作出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产业扶贫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各种奖金、津贴、福利补助和差旅费支出；

（二）投入各类企业或弥补企业亏损，企业担保金；

（三）修建“楼、堂、馆、所”，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文体活动广场，村内道路、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建设；

（四）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五）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六）交通工具、办公及通讯设备；

（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八）与扶贫对象增收无关的项目；

（九）提取或开支项目管理费；

（十）其他与本办法第九条使用规定不相符的支出；

第十二条 各地要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为引导，整合相关资金，统筹安排，集中使用，拓宽产业扶贫投入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省级产业扶贫资金分配方案确定后，省财政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将预算指标切块下达到县，资金直接拨付到县。

第十四条 产业扶贫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和国家规定实行招投标的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和扶贫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履行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财政部门负责产业扶贫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管理和监督检查，会同扶贫等部门实施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会同同级扶贫等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方案；

（二）扶贫部门负责确定产业扶贫项目，提出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对产业扶贫项目实施监督管理，会同同级财政等部门对产业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三）市州财政和扶贫部门负责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审核，做好资金使用的日常督促检查工作，加强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指导；会同县级财政和扶贫部门加强资金监管；

（四）县级人民政府财政、扶贫部门是资金安排使用和监管的责任主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财政部门负责资金安排、拨付和监管；扶贫部门负责项目安排、审批、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资金信息披露和公示公告制度。资金安排使用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一）省财政和扶贫部门应将资金分配方案、相关项目扶持标准、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重大产业扶贫项目和资金安排情况等信息及时在省扶贫、财政部门的门户网站和省级报刊上进行公示；

（二）县级人民政府应对具体项目和资金安排情况进行公示，确保项目区、项目村农牧户特别是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贫困农牧户有广泛、充分的知情权。在政府门户网站、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公示的同时，要注重在项目实施地点通过村务公开栏和设立公示牌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产业扶贫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管理，专账核算。县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建立资金支出审核制度，严把资金支出关，严格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不符合规定投向或改变资金用途的不得支出。

第十八条 产业扶贫资金安排实施的产业扶贫项目实行项目管理制度，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要明确资金具体用途、投资补助标准、项目建设内容、资金用款计划等内容。

第十九条 切块到县的产业扶贫资金实行包干使用，省扶贫部门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资金使用责任书，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资金使用情况作为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加强产业扶贫项目运行管理，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一）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产权归扶贫对象所有。以村为单位或多村集中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产权归项目扶持的扶贫对象共同所有。以村为单位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一般由村委会代为管理；多村集中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可由全体项目户共同选出管理小组进行管理；

（二）凡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股份制经营、联户经营、专业合作社经营等不同形式进行生产经营的，必须由村委会与经营主体签订生产经营和利益分配协议，并提交资产抵押和法律公证等相关法律文书；

（三）乡镇政府要加强项目运行和项目建设形成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建立资金专项审计制度。县级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资金审计报告。

第二十二条 建立常态化、多元化的监督检查机制，依据相关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加大监管力度。

（一）省财政、扶贫部门组织市州财政、扶贫部门，不定期深入各

县进行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和省级督查部门做好资金和项目的专项监督检查；邀请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视察指导。

（二）市州财政和扶贫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互通信息，各负其责；扶贫部门要经常深入各县进行指导、检查、服务和督促，并将督查情况专报省财政厅和省扶贫开发局。

（三）充分发挥县级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县级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要有计划地组织纪检监察、督查、审计等部门对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四）县级扶贫部门每季度末应将产业扶贫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报送省财政和扶贫部门，年底报送总结材料。

（五）乡镇政府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就地就近监督管理的作用，积极参与产业扶贫项目管理，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巡视、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县级财政和扶贫部门。

第五章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三条 在省级扶贫开发工作考核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工作中，要将产业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作为重点内容加以考评，绩效考评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同时向市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通报，并作为下年度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资金使用管理中出现“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定严厉问责，并追究主要领导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违规使用的资金由财政部门负责追回，尚未使用的资金暂停支出。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市州、县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可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省财政和扶贫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扶贫开发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